

**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和润招标有限公司受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对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投标资格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GK-2021102

项目名称：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具有二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大中型货车维修）。

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上述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12-27 09:00 至 2021-12-31 16:30（北京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请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法人到场只提供法人身份证），“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上资料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获取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地点：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北路33号沿街楼3楼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北路 33 号沿街楼 3 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北路 33 号沿街楼 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九、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

联系方式：魏先生 电话：0531-762132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和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北路 33 号沿街楼 3 楼

联系方式：0531-7566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星强

电话：0531-75666188

发 布 人：山东和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采购项目（三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 1 家供应商为定点维修保养单位。

二、服务要求

1、定点单位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

2、定点单位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旧汽车配件等与招标人车辆维修有关的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一发现有车辆维修单位投诉或不按协议规定违规操作的，将取消定点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定点单位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维保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

3、定点单位必须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认真作好维修、配件价格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明码标价工作，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上报车辆维修资料。

4、定点单位保证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价格不得随意加价【清单内执行清单内价格，清单外配件费用执行加价率，加价率投标人自行竞报，但不得超过 20%】，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定点单位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招标人所属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送修方有书面要求的除外）；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

6、定点单位设置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优先服务，并配合招标人为送修的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记录维修次数、维修内容、金额等数据，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上报维修费用及维修情况报告。维修服务完成后，定点单位须提供标准的明细单，维修档案保留三年。

7、定点单位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等服务，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包含济南市市区、郊区及济南市消防支队所属的设有消防大队、中队、消防站的区域）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响应，根据路程实际到达时间到达现场。

招标人所属公务用车、执勤车辆为特殊车辆，执行灭火救援及相关紧急任务，须 24 小时执勤战备，要求定点单位在济南市莱芜区（及济南市其他区县）具有昼夜随时响应并随行提供保障维修服务的能力。

招标人在处置重特大警情时，定点单位接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赶赴现场提供维修保障等相关服务。日常工作时，须保证优先为送修消防车提供维修服务并配合招标人提供定期上门巡检、维修、保障等服务。

8、定点单位更换负责人或联系人及对外挂牌价格如有变动，应及时向招标人备案。采购人可提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审核。

9、主要维修车辆

进口车辆主要为：奔驰、斯堪尼亚等；

国产车辆主要为：汕德卡、豪沃等。

公务用车：大众、本田、丰田等。

三、报价方式

1、维修费用组成

本次采购的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配件费和报价清单外配件费用加价率，即：车辆维修费用=工时费+配件费、报价清单外配件费用加价率。拖车费另计，费用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工时费计算公式：工时费=工时*每个工时单价。

配件费计算公式：配件费=数量*【配件价格*（1+加价率）】。

报价清单外配件费由各投标人自行竞报，但不得高于 20%。

2、报价说明及要求

定点维修企业按照结合市场价格和自身情况竞报工时费、配件费，竞报加价率（加价率为投标人在产品进价基础上进行加价），配件加价率均不得超过 20%，超过做无效投标处理。

工时定额参照“山东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2006 年 1 月版）”

四、服务及质保

1、**服务期：**本次招标的定点服务期为两年，合同每年一签。

2、**服务地点：**济南市莱芜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五、项目验收

1、定点单位保证对所修车辆随到随修，普通故障立即排除，二级维护不应超过 24 小时，总成大修不超过 10 日，整车大修不超过 20 日，整车喷漆不超过 15 日。

质保期最低要求：大修 20000 公里或 1 年；二级维护 5000 公里或 6 个月；一级维护、小修 3000 公里或 30 天。质保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2、定点单位应对交接前的完工车辆，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确保车辆安全，甲方提车前车辆的灭失、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对维修竣工出厂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的，定点维修企业应无条件免费返工，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3、车辆因同一故障或同一维修项目经 2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转厂送修，定点单位承担相应维修费用，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4、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定点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赔偿，并取消定点资格。

六、付款方式

1、对账：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双方以自然月为对账周期，定点单位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对账单(如当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可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对账单所列数量、价款等的合理性、有效性。否则以招标人具体使用部门的账目为准。（对账单格式由招标人确定）

2、付款方式：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招标人使用部门每季度最后 1 个工作日前以银行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定点单位维修费用至基本帐户。付款前，定点单位需提供所付货款的正规机打发票和维修详单并经使用部门审核确认。

3、费用核算依据：

（1）工时费：工时费=工时*每个工时单价；

（2）配件费：根据定点单位提交的配件费进货发票，按定点单位投标时所竞报的加价率进行配件费费用转换。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选用方式

(1) 实际发生维修业务时，单次维修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由定点维修企业直接维修。

(2) 单次维修 10 万元以上及发生紧急维修业务的，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消防相关管理规定，确定维修方案后，报修。

2、其它要求

(1) 定点单位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将取消其定点资格：

- 1) 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
- 2) 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招标人所属送修单位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有效投诉 1 次以上（含 1 次）的；
- 5) 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6) 对紧急维修业务没有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响应的次数超过 1 次的；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消防部门相关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社会影响的。

(2) 项目风险承担：

1) 定点单位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定点单位自行负责处理。

2) 定点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定点单位负责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 定点单位须严格遵守《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保、发放劳保等福利，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且应办理相关保险。